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行政)内设机构有 39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处、规划处、中央工程服务处、工程建设管理处、重点工程协调处、新机场建设协调处、建筑业管理处、建筑市场管理处、工程质量管理处、施工安全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物业管理处、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城市更新发展规划处、城市更新项目管理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处、房屋市场管理处、房地产开发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征收拆迁管理处、保障房政策计划处（住房制度改革处）、保障房建设管理处、保障房审核分配处、保障房使用监督处、老城保护与修复处（直管公房管理处）、棚户区改造处、综合审批服务处、执法处、信访工作处、应急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党组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会、离退休干部处。

#### (二) 职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行政)主要职责为：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 负责保障本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古都风貌保护和危旧房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房源分配的

协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

3. 负责推进本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负责直管公房管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出售、集资合作建房、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市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管以及征收拆迁的协调工作。协调并督促推进铁路工程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工程建设中征地拆迁等相关问题。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负责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中央企事业单位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和施工计划管理工作，并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协调和服务工作。

5. 负责本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工作。研究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筑市场主体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6. 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负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牵头制定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参与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7. 负责指导本市村镇建筑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服务，制定村镇建筑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

8. 负责促进本市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研究编制建筑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规划和政策，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

9. 负责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研究拟订房地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

10. 负责本市房屋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房屋征收拆迁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房屋防汛工作。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督促、协调私房等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11. 组织制定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业与房地产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581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5.51 万元，下降 8.55%。

### **(一) 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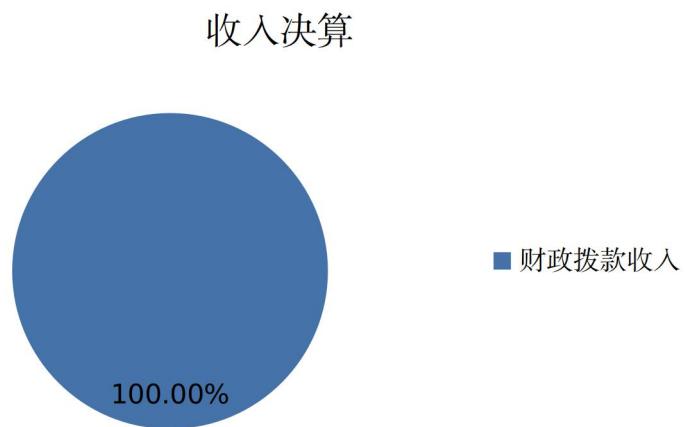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75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9.91 万元，下降 8.55%。

1. 财政拨款收入 45756.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56.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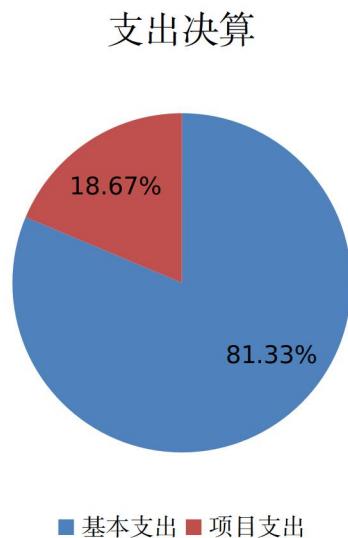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096.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31.89 万元，下降 57.06%，其中：基本支出 17157.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33%；项目支出 3939.2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81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5.51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渠道调整等原因，相关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96.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91.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3%；卫生健康支出 1143.32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2%；城乡社区支出 17544.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3.16%；住房保障支出 200.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5万元，2024年度决算9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5%。其中：“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5万元，2024年度决算9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刚性非紧急非必要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942.38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1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792.38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92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主要原因：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并入本级行政，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等经费增加。

“抚恤”（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5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7%。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去世人员情况增加抚恤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26.7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14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26.7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14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5%。主要原因：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并入本级行政，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8566.57万元,2024年度决算1754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141.71万元,2024年度决算1610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7%。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刚性非紧急非必要支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24.86万元,2024年度决算14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主要原因: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并入本级行政,“执法办案经费”等项目同时并入本级行政。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85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1%。

其中:

“城乡社区住宅”(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5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1%。主要原因:由于政策调整,核减了相关审核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7157.12 万元, 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2.82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6.62 万元减少 23.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52.15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65.55 万元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新加坡、沙特等考察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及住房保障工作，2024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15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98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7 万元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公务接待 21 批次，公务接待 191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9.69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19.8 万元减少 10.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4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9.69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车出行安排。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0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94 万元，增加原因：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并入本级行政，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6.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4.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47%。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行政)共有车辆 1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3848.68 万元。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开支。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